



## 金門縣10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 (第2學期)

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	大里高中 政府補助 案號:38202-45564	
階段別	高中職	
身分別	一般生	
申請資格說明	1.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 2. 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 3.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,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 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, 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 4.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, 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, 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, 學業成績相同時, 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; 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, 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	
補助內容	台省公私立高中職學校, 每學期錄取10名, 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(公立高中職取5名, 私立高中職取5名。)	
申請方式	1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 正反兩面。) 2.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 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4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	
申請時間	校內申請時間: 3月1日起至 3月10日止	
洽辦處室人員	教務處註冊組	
單位註解		

資料末端, 以下空白